

证券代码：831483

证券简称：汇通华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，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和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，依法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。通过利润分配不断强化合理回报股东的意识。

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

第三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
（一）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；

（二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；

（三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
（四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；

（五）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；

（六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第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进行利润分配决策和论证时，应当充分考虑董事、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。

第六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以进行中期分红。

第七条 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。

第八条 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，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

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，拟定利润分配预案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，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，明确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及调整的条件等。

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

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票）的派发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，公司在分配利润时从其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，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悖时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制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修改亦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